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5]1665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磊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磊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磊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磊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磊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磊股份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5年4月26日

审核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2.8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544,000.00元，扣除支付的券商承销及保荐费29,838,080.00元后，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1211024029245240678)人民币510,705,920.00元，另扣减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853,910.00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2,852,01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40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380.48 万元。以前年度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375.2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067.2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说明。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将 1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拟继续将 1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项补充流动资金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32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2.28 万元(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 13,320.00 万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5.95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1,258.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2011年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2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2月2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六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存款账户为121102402924524067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账户为19-53060104001068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账户为3300165633505302099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账户为357160434990、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账户为0711014160001348、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账户为77480188000023772。上述专户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开户单位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开户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

司。由于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的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7月16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0678	募集资金专户	4,506,497.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	19-530601040010682	募集资金专户	555,172.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996	募集资金专户	90,930.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57160434990	募集资金专户	2,483.79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23772	募集资金专户	7,427,232.80
合 计			<u>12,582,317.09</u>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2年1月5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并于2012年6月15日与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8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2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否	16,398.00	16,398.00	90.91	14,350.07	87.51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注 1]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否	17,532.00	17,532.00	543.24	9,169.12	52.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注 2]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433.09	928.53	18.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募投项目小计		38,910.00	38,910.00	1,067.24	24,447.72					
超募资金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合计		50,285.20	50,285.20	1,067.24	35,822.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注 1][注 2][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13,752,01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将该笔超募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因城镇规划需要搬迁，由该子公司负责的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拟变更在新的生产基地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1,369.24 万元，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将该笔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32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实施出现结余金额约为 2,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主体设备生产线从德国引进，由于汇率的变化降低了设备购置款和项目建设实行精细化管理减少了部分费用。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已到货尚未支付设备款项约 400 万元；因项目未全面投产，生产期预计的固定资产投入 3,032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均尚未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320.00 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自投产以来，因受经济疲软、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度仅少量调试，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2]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自投产以来，因受经济疲软、市场低迷、新产品试制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度仅进行了少量生产，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3]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土地厂房被政府征收，“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